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4816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、3楼、8楼北面、9-12楼

代理机构 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；非金属纪念碑